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4〕32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 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统筹推进我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各项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战略部署，统筹领导我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，协调解决我市通航产业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低空经济发展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	长：薛明耀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	
副	组	长：田志军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		张鹏飞	副市长
成	员：刘鹏鹏	市政府副秘书长	
		李琳	市政府副秘书长

王 毅	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冯晓伟	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李靖芳	市教育局局长
郑 泽	市科技局局长
席学武	市工信局局长
张庆军	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聂永平	市财政局局长
王秀峰	市人社局局长
王 骏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赵光义	市住建局局长
王志红	市交通局局长
李 英	市水务局副局长
张 宏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李立新	市文旅局副局长
赵 娟	市卫健委副主任
李俊强	市应急局局长
朱慧杰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范春俊	市体育局局长
王 健	市统计局局长
霍晋斌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帅克杰	市气象局局长
程 莲	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牛 晋	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
范永星	城区区长
武小雅	泽州县县长
徐 浩	高平市市长
牛 琛	阳城县县长
王 丽	陵川县县长
闫晋中	沁水县县长
李韶华	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、副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冯晓伟兼任。办公室负责加强与省通航示范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对接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根据市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，市政府不再发文。

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 3 年，到期后根据工作确需保留的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